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 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利元转债”未发生转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2,000元（320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8,000元(9,499,68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8,30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21,796.80元，转增35,321,7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3,626,289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目前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利元转债”未发生转股。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利元转债”累计有32,000元（320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20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3年6月19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股，因2023年6月20日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182股。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8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利元转债”尚有949,968,000元(9,499,680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18,67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7,654	0	123,626,327
总股本	123,626,327	0	123,626,327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65,518,673股，于2024年7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奥维转债”转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奥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9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76,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奥维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76,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95%。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0,225	0	6,912,090	24,192,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11,933	0	83,428,842	290,240,775
总股本	224,092,158	0	90,340,932	314,433,090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4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1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6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7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5,669.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82,8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3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75,62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0,40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8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8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5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9,84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1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3,406.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1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4元/股~2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07,26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88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919,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4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4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88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919,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6,552,000	0	0	6,896,55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8,647,279	584	0	3,108,647,863
总股本	10,005,199,279	584	0	10,005,199,8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9日~2024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9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80.3131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2元/股~20.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79,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4.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03,13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